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立信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计 671 家，收费总额 8.32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高民	2005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志芳	2005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晶	2009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21 年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对于重大事项的处理存在意见分歧时，首先咨询包括事务所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事务所风险管理部技术支持人员，在适当的层次上进行讨论，如果仍然未能妥善解决意见分歧的，由项目负责人和签字合伙人协商将意见分歧的内容以及内部讨论情况向事务所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决定对问题的处理意见。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实行审计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对于本项目由授薪合伙人负责一级复核工作，审计风险管理部、外派复核员负责二级复核工作，签字合伙人、复核外派所长及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三级复核工作，经三级复核确认所有重大问题均已解决后才能签发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和实施情况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等。立信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立信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事务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业务合伙人担任。立信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50 亿元，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

八、总体评价

经审查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